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29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的静态市盈率为-65.17倍,滚动市盈率为-87.88倍,市净率为18.00倍。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79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8.25倍,平均市净率为6.48倍;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的可比行业分类“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73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0.45倍,平均市净率为2.5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相关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1,000万元至3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1,200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4.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77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8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 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关于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2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东晶”变更为“东晶电子”,证券代码仍为“002199”,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仍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5、经公司自查以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进行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征询,浩天一意及其实际控制人朱海飞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的静态市盈率为-65.17倍,滚动市盈率为-87.88倍,市净率为18.00倍。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79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8.25倍,平均市净率为6.48倍;公司电池级碳酸锂业务的可比行业分类“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73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0.45倍,平均市净率为2.53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相关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1,000万元至3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1,200万元;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94.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2.77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8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及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 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浩天一意的征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重大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协议约定订单在内,公司已对外披露且尚在履行期内的算力、存储相关重大合同合计金额1,540,399万元,若后续行业监管政策、算力、存储供需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上游硬件供给、物流排期、现场交付运维、设备产品质量出现不利影响,亦或公司资产扩张过快导致资金筹集不足,均有可能造成项目原定交付周期延后;若公司出现延期交付或在极端情形下,公司存在交易双方协商调整、部分/全部解除合同、对外转让相关业务及在手订单的可能性,相关变动将对公司算力和存储业务收入、利润实现节奏产生相应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概述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与VB客户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深圳行云向VB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101,37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VB客户系国内深耕超大上下文赛道、具备自研大模型底座能力的头部长文本大模型服务商,因自身业务需求增加及对公司交付能力的认可,于近期与深圳行云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深圳行云提供的算力服务单元数翻倍,由原协议约定的128个单元增加到256个单元,同时也增加了单位算力服务费,对应算力服务费用总金额调整至305,280万元,较原签约协议金额提升201.14%。

VB客户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利益倾斜情形。近三年公司与该客户未开展同类算力服务合作。该客户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作为头部长文本大模型企业已于近期落地大额融资,产业资本持续投入,资金储备充裕,能够为本项目五年长期算力合作提供稳定履约支撑。

二、审批程序

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VB客户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深圳行云向VB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101,376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后续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三、合同进展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深圳行云与VB客户签署了《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除补充协议修订条款外,原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具体条款补充如下:

甲方:VB客户

乙方: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模式变更及服务费计算

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模式做了相应调整, 本协议项下算力服务以18PFLOPS(Dense FP16)可调用算力作为一个计费单位(以下简称“单元”)。具体如下:

1.已交付算力服务部分:乙方已按照原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了8单元算力服务,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算力服务费, 每单元每月的算力服务费相比原合同增长21.21%,并按原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与付款流程执行。

2.新算力服务费部分: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248单元算力服务(由原协议约定的剩余120单元算力服务与本次补充协议新增的128单元算力服务合计组成),并收取固定服务费,每单元每月固定收取的算力服务费相比原协议约定增长36.36%,未完成交付、未经甲方验收的单元,不计入固定服务费计算范围。甲方应按照该条约定向乙方支付算力服务费,并按原合同的结算周期与付款流程执行。

3.Token收入相关的固定服务费部分:除上述固定服务费外,甲方应按照实际交付并经甲方验收的算力服务单元,按月向乙方支付Token收入相关的固定服务费。未完成交付、未经甲方验收的单元,不计入Token收入相关的固定服务费计算范围,但也不因甲方实际Token业务收入的增减而调整Token收入相关的固定服务费。

(二)其他配套条款修订

结算争议处理:双方对实际交付数量、验收结果、结算金额等存在争议的,应先支付无争议部分款项,争议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款项。

合作期限:双方确认算力服务合作期限为五年,具体起算时间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分别自相应算力服务单元开通服务之日起计算。合作期间,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按照本协议及原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延期交付及解除权:乙方应自原算力服务对应的8个单元算力服务交付之日起八个月内完成累计256个算力服务单元交付。如乙方逾期交付,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补充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原协议约定办理费用结算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VB客户对公司交付能力的认可及自身需求增加,本次项目规模增大,服务模式变更, 约定的固定算力服务费用 (含Token收入相关的固定服务费) 总金额变更为305,280万元,总金额较原签约协议金额上涨201.14%,项目履约周期内预计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营业收入,助力公司重整后经营修复,提升公司算力业务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向算力新质生产力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

2.公司已完成首批8单元算力服务交付,后续交付方式和节奏的调整符合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大厂和大模型等类客户运营及需求特点。公司上游供应链、设备集成、现场运维、技术服务全流程体系相对完备,本项目为后续拓展客户积累了经验。

3.本次项目《补充协议》进一步优化了合作收益、服务模式、履约权责条款,能够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1.合同长期履约风险:本次项目整体履约周期合计长达5年,合作周期较长,履约期间受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算力行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市场算力租赁/Token价格波动、交易双方经营财务变动、合规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协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甚至终止风险,进而影响业绩预期,或将触发双方违约责任。

2.交付履约风险:虽公司已锁定上游供应链资源,具备一定保供能力,但上游硬件产能、跨境物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不可控因素,仍存在交付进度不达预期甚至取消订单的风险。若公司交付逾期,并且在催告后仍未交付的,对方有权单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补充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收入及利润确认风险:本次总金额增幅较大,单位服务费也相应增长较多但本次增加的服务费不等同于直接增加了该订单的销售毛利。本项目公司将分批交付,分批确认服务费用。同时,服务费收入确认进度受VB客户验收及服务开通流程、现场运维适配进度影响,项目实际收益受设备有效在用时长、停机扣减服务费、税率变动等因素影响。本次项目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最终收益以审计结果为准。

4.技术运维风险:项目需提供7×24小时硬件运维、软件适配、网络安全服务,若出现硬件损耗故障、网络安全漏洞、专业运维人员短缺等问题,将产生停机造成的服务费减少、违约赔付等经营损失。

5.资金支出风险:本项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设备,运维服务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5,239,200股,涉及人数共计453人,资金总额33,097,7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7月29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86,377,813股变更为1,281,138,613股。

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2025年2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二)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三)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四)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五)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六)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七)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八)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5,2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32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1,632,864元;相应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4,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1,464,84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5,239,200股,涉及人数共计453人,资金总额33,097,70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7月29日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73,880	1.66	-5,239,200	16,134,680	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003,933	98.34	/	1,265,003,933	98.74
三、股份总数	1,286,377,813	100.00	-5,239,200	1,281,138,61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通讯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9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7月3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66 元/股向下修正为 8.9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 年6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7月3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3.70亿元,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2,700,000,000.00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2,334,484,600.00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1,5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399,363,425.97
合计	8,933,848,025.9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24,837,496.43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6,123,206.39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00,000,000.00元(已于2026年7月16日完成归还)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总额
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	3,057,365,471.18	3,057,553,330.14
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	2,334,484,600.00	1,966,085,186.14
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1,500,000,000.00	1,501,835,554.18
补充流动资金	2,399,363,425.97	2,399,363,425.97
合计	9,291,213,497.15	8,924,837,496.43

注: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5,736.55万元拟投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使用,相关议案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表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调整后金额。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5年7月22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9.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7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上述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0亿元,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3.70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公司本次使用3.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LPR利率3.00%估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1,110万元。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2、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晶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